

《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怀孕7个月以上不得安排值夜班

不得以生育、哺乳为由降薪或辞退女职工；经期站立工作，每两小时休息20分钟；怀孕7个月以上不能上夜班……4月23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获悉，《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向市民征求意见。

不得以生育等原因辞退员工

根据《办法》，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作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限制其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顺延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重度痛经可获1至2天带薪假期

《办法》还特别提到，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保护。具体包括：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从事连续立位作业的，每两小时安排20分钟工间休息；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患有重度痛经或者经量过多的，给予1至2日带薪休息。

怀孕7个月不再上夜班

对于孕期女职工，《办法》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从事连续立位作业的，每两小时安排20分钟工间休息；怀孕的女职工有流产先兆或者习惯性流产史的，根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人申请，

适当安排保胎休息或者暂时调离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流产的岗位；怀孕不满3个月且妊娠反应严重，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的，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在劳动时间内进行的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重度更年期综合征应减轻劳动量

更年期女性有时候会出现情绪不稳等状况，《办法》对此也提出了照顾措施：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更年期综合征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可以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经双方协商调整到其他合适的岗位。同时，用人单位应当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妇科检查，重点安排乳腺、宫颈等专项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失业后还能享受生育医疗费用

对于女性来说，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失业后，是否还能享受生育医疗费用？

《办法》对此也进行了明确：失业前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的女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每月为在职女工发不低于50元卫生费

《办法》还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50元的卫生费。所需费用由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现行财政负担政策列入预算。 据《郑州晚报》

每日速递

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

不得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消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通知》提出，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其名称的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等相符合。其行业表述由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但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或者行业习惯可以不加专业特点或者办学特色的除外。

《通知》要求，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字号，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学校授权，且使用该学校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学校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明确的，可以不经授权。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不得用作字号，但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通知》强调，其他企业未经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审批，名称中不得含有“技师学院”“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中新网

K 铿锵杂谈

民俗活动也得系好“安全带”

□张淳艺

4月21日13时40分许，广西桂林秀峰区村民在桃花江划龙舟时，两艘龙舟发生侧翻57人落水。当晚，记者从桂林市政府获悉，翻船事件致17人死亡。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牵头组织活动的两名人员进行控制。（详见本报4月23日14版）

翻船事故频发，折射出龙舟运动亟待规范。目前，除了中华龙舟大赛等官方赛事外，龙舟运动更多大都是民间自发组织，既缺乏经验，又没有专业知识。一些主办方甚至刻意增加难度，以提高运动的观赏性，却忽视了风险防范。

现行《龙舟竞赛规则》是2003年颁布的，其中对于比赛场地、运动员、

水上安全等有具体规定。遗憾的是，这些规定在现实中并未得到有效执行。桂林这起翻船事故中，就存在多处违规行为。比如，规则要求赛场应设在静水水域，而出事的桃花江水域，水流较急且有漩涡。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要穿上救生衣，而据目击者和视频资料显示，出事时龙舟上的大多数人没有穿救生衣。此外，规则要求配备救护船和救护人员，但这也现场并没有，第二艘龙舟在去营救第一艘龙舟时同样发生侧翻。

对于任何一项运动来说，安全都是第一位的。诚然，民间自发的龙舟比赛，更多具有自娱自乐的性质，但基本的安全标准丝毫不能马虎。各地体育部门和协会组织，应加强龙舟竞赛规则的宣传和普及，引导群众增强风险意识。另外，龙舟翻船事故，也对公安部门的备案管理提出新的考验。

Y 一家之言

防行人闯红灯不能仅靠“神器”

□朱丹

几根黄色“铁桩”分布于斑马线两侧，在红灯状态下行人一旦越线，“铁桩”会立刻喷出水雾，同时提示行人“请遵守交通规则”……近日，湖北大冶出现的一种防闯红灯“神器”，引发热议。警方表示，该设备确实对闯红灯有阻碍作用。（《新京报》）

在整治行人闯红灯中，全国各地采取了一些变通惩罚。比如，惩罚闯红灯者观看法制视频、集赞放行等。这些举措看似人性化，却是不符合法制要求，也是存在争议的主要原因。湖北大冶的喷水桩也一样，虽然能够起到警示效果，但这种喷水行为也是一种不文明行为。

在行人没有防备的情况下，突然被喷水，这种类似恶作剧的行为不是法制

社会应有的作为和姿态。天气炎热时，喷水还可以接受，如果遇到冬天，这种喷水对行人无疑是一种巨大的伤害。不仅不能起到警示作用，甚至可能遭到市民的斥责和反感。

另外，这些喷水桩矗立在路中间，即便红灯结束，行人通过时也存在巨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一旦行人因此摔倒，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执法追求创新没错，但是却不能无视法制的严肃性，不顾现实安全隐患，随意变通。如果这些措施可以奏效，还要法制干啥？因此，这种喷水“神器”有着巨大的局限性，甚至危害性，实在不是防行人闯红灯的文明和法制之举。

最好的办法，还是严格执法，既然行人闯红灯有执法依据和处罚规定，就应该按照法规，不折不扣地执行，这不仅是对法规的维护，也是治理行人闯红灯最有效的“神器”。



中国社会扶贫网开办的APP“社会扶贫”开放注册“爱心人士”以后，一些基层党委、政府下任务下指标，把注册爱心人士作为考核的硬杠杠，淘宝上甚至出现了代注册“爱心人士”的生意，7毛钱就可以注册一个“爱心人士”。（《法制晚报》）

表面上，这是对扶贫攻坚献爱心的认识出了问题；本质上，还是政府工作的价值观跑偏了。一些官员长期以来养成的形式主义、形象工程思维，由此造成扭曲的政绩观，才是这一事件最值得检讨之处。